

Circular From JPI**Date: 20 April 2018**

天津港防治船舶污染管理新举措

协会从香港的一家专业从事污水处理、洗舱及应急溢油反应的Hong Kong Reman Marine Services Co., Ltd公司处获悉：

2018年2月23日，天津市人民政府就天津港防治船舶污染的新举措发布今年第1号令。

新举措中的一些特别规定如下：

- 以下船舶，应当对排污设备进行铅封
 - (1) 天津港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30日以上的船舶；
 - (2) 在船坞内进行修造作业的船舶。违反该措施，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- 禁止船舶在天津港内使用焚烧炉
违反该措施，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- 船舶运输、装卸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，应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空气污染。
违反该措施，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
- 船舶油料供给单位应确保所供燃油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要求，并将所供燃油送往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。燃油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留存在船上备查。
- 船舶冲洗甲板，应当事先进行清扫。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冲洗甲板：
 - (1) 甲板上沾有污染物的；
 - (2) 船舶停留/航行于特定的保护区。

以上新举措将于2018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信息来源：Japan P&I Club